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莱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智莱科技于2019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3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5,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17.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88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2747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智莱科技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39,421.00	39,17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31.00	8,531.00
3	市场营销与用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174.00	6,17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126.00	69,883.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等。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等。

（四）授权及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

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智莱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智莱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智莱科技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瑛

李 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